

面向本校选拔 2018 级、2019 级硕士生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本学期(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将面向 2018 级、2019 级在学硕士研究生（含双证非全日制）选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根据招生相关政策要求，共分为三个部分：

类型	适用年级	选拔方式	学位要求及奖助标准
I	2018、2019 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	硕博 连读	<p>硕博连读生一般不在中途进行硕士论文答辩，待博士论文答辩通过后，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一并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对于跨一级学科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需在原一级学科的专业进行硕士论文答辩，但不得申请硕士毕业和授予学位。</p> <p>可享受针对硕博连读生的奖助体系（①2019 级申请并获批硕博连读资格后，可享受硕博连读生的奖助学金待遇；②2018 级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生按原硕士阶段奖助政策执行，即：学制为 2.5 年制硕士生申请硕博连读的，需办理延期毕业，获批硕博连读资格后，延期期间不享受奖助学金待遇；3 年制的硕士研究生，获批硕博连读资格后，继续享受原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待遇。（仅限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p>
II	2018、2019 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全日制专业学位及非全日制（非在职）专业学位硕士	普通 招考	<p>要求必须于 2021 年 7 月前获得硕士学位，博士入学前按原硕士阶段奖助政策执行，入学后方可享受博士奖助学金待遇。（仅限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p>
III	2018、2019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及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普通 招考	<p>要求必须于 2021 年 7 月前获得硕士学位，工程博士入学前按原硕士阶段奖助政策执行，入学后可按工程博士奖助学金政策享受待遇（仅限全日制非定向工程博士生，详见我校当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p>

现就选拔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 已完成规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计划并且成绩优秀；
4. 定向硕士研究生申请必须出具原协议单位同意函；
5. 注意区分三个类型选拔范围及录取类型。

适用类型 I：选拔范围仅限为我校2018级、2019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型为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适用类型 II：选拔范围为我校2018级、2019级全日制学术型、全日制专业学位及非全日制（非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但均需于2021年7月前获得硕士学位，录取类型为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适用类型 III：选拔范围为我校2018、2019级全日制专业学位及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但均需于2021年7月前获得硕士学位，录取类型为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报名流程及选拔程序

（一）报名时间及方式

建筑工程学院报名时间：截止到2020年11月5日24:00。

纸质申请材料（包括专家推荐信）请于11月5日前提交到43教C508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登录天津大学博士生招生管理系统（<http://202.113.5.137/bszs/front/>）或（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yzb.tju.edu.cn）—服务系统—统招博士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可先查询2021年列入招生目录导师信息（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yzb.tju.edu.cn）—服务系统—2021年博导查询系统），后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及报考信息。

注：上传照片为本人近期免冠.jpg格式证件照，推荐像素宽度150*高度210，照片大小为不超过20k。（推荐使用搜狗高速浏览器）

报考说明：

适用类型 I，在选择“考试方式”时选择“硕博连读”；

适用类型 II，在选择“考试方式”时选择“普通招考”。

在选择“报考类别”时选择“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选择“是否参加e-Learning”时选择“否”；报考专业及院级培养单位，根据个人情况填写。

ii:

适用类型III，在选择“考试方式”时选择“普通招考”。

专项计划选择“工程博士”（报考类别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定向/非定向”）；选择“是否参加 e-Learning”时选择“否”；工程博士招生学院及报考专业详见下表。

招生专业	招生单位
机械 (代码 085500)	机械学院、精仪学院、材料学院、自动化学院、微电子学院、管理与经济学部、医工院、智能学部
资源与环境 (代码 085700)	环境学院、化工学院、建筑学院、管理与经济学部、海洋学院
能源动力 (代码 085800)	化工学院、机械学院、材料学院、自动化学院
土木水利 (代码 085900)	建工学院、管理与经济学部

注：1. 上述三个类型学生虽未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但网报时关于“学历信息”栏目下的“硕士学位及毕业信息”版块均应完整填写（证书编号可空或填写“0”）。

2. 报考考生无须缴纳报名考试费。

3. 类型III考生，录取后按工程博士要求培养。

（二）提交申请材料

三个类型考生申请材料在初审阶段以电子版形式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申请人须将下述材料的（2）-（8）项按顺序转化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报名系统。证书、证件、成绩单、能力证明材料等上传内容须清晰可见，附件总大小不超过 20M。

1. 天津大学 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该表由报名系统生成，通过初审（个人状态为“具备资格”）后，

可下载打印；签署本人姓名并完成相应栏目的审批手续后，在学院组织综合考核前提交。

2. 报考天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附件1）；

根据报考类型，选择附件1中对应模板。

3. 由申请人所在学院提供1份申请人硕士阶段课程成绩的正式成绩单，并加盖**学院公章**；

4. 身份证复印件、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

5. 需提供本科阶段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6. 需提供本科阶段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查询链接<https://www.chsi.com.cn/>）

7.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完成项目、获奖等信息的证明材料；

8. 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9. 提供**至少2份专家推荐信**（类型I和II见附件2，类型III见附件3），推荐书必须由指导过申请人进行学术研究、实践创新或者教授过申请人课程的副教授以上专家撰写（该专家应为校内教师或学校外聘导师）。推荐书撰写完成后，必须由推荐人签字，封入信封，并由推荐人在信封封口处骑缝签字。

三、时间安排

时 间	事 项
2020年11月1日前	学院布置“面向本校选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工作
2020年11月20日前	各学院组织选拔符合条件的本校在学硕士生，由申请人所申请的学院安排综合考核，各学院依据考核结果确定“面向本校选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拟录取名单
2020年12月中旬前	研究生院复核各学院提交名单，并报学校审批后予以拟录取公示，全校统一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注：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一般以学院为单位自由安排时间组织集中考核，请考生及时关注学院的报考通知或咨询拟申请学院研究生教务老师。

建筑工程学院报名时间：截止到2020年11月5日24:00。

四、组织工作

1.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次选拔工作，制定综合考核

方案和录取规则。考核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设组长1名，秘书1名。考核开始前，由组长召集专家组成员确定本次考核的程序、主要内容、掌握尺度和评分标准。考核开始后各专家组成员对申请人进行独立评分，不得互相干扰评分工作。

2. 严格考核纪律，专家在参加考核过程中不得携带手机，不得进行与面试无关的活动。专家如需中途离开，须暂停考核，待专家返回后继续进行。对考核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相应的数据资料须保存一年以上。

3. 各学院应科学配置普通招考、导师团计划、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的招生计划，为避免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单一化，学院应预留一定比例的招生计划用于校外普通招考。

适用类型 I：本次选拔考核结果要按照申请人志愿及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硕博连读生名单。考核总成绩低于60分（以百分制计）的申请人不得进入硕博连读生拟录取名单。

适用类型 II：本次选拔考核建议参照本学院普通招考类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组织执行，并最终确认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名单时注意，需给定外语考核成绩、专业基础考核成绩、专业综合考核成绩、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等四项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适用类型 III：本次选拔考核建议参照本学院工程博士招生办法组织执行，并最终确认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名单时注意，需给定外语考核成绩、专业基础考核成绩、专业综合考核成绩、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等四项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五、信息公开及监督机制

选拔过程要坚持公开、公正和公平原则，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公开申请政策、选拔办法、申请信息、拟录取名单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建立专门申诉、投诉渠道，对外公布申诉、投诉途径和联系方式，保障申诉、投诉机制的畅通。设立专人负责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工作，确保申诉、投诉得到及时的处理和解决。

凡对选拔结果持有异议的申请人或研究生指导教师，可在公示期

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处理并存档备案；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可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进行申诉。

六、注意事项

1. 各学院务必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将以下材料提交到研究生院：各学院面向本校选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审批名单（含类型 I、类型 II 及类型 III）（附件 4），提交名单需接收导师逐一签字确认，主管院长签字批准，并加盖学院公章；各学院根据本学院考核办法自行制订考核表，考核表留各学院保存备查。

2.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到选拔考核机制科学完善，选拔考核过程公开透明，选拔考核结果公平公正。

3. 针对少民骨干的考生，各学院仅负责考生的面试考核，最终由学校统一录取公示。